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28954920227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汇众汽车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2893号	车辆维修/轮胎/车辆养护/汽车配件/汽车美容/蓄电池服务	-	-	-	1	件	2380.00	23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捌拾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2893号	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80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精河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925910920012019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